

一、申报要求

(一) 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外专项目(长期项目)。引进主体为国内非外资各类项目单位。申报人应为非华裔外国专家,引进后须全职来华工作3年以上。申报人应符合“千人计划”引才标准。考虑到外国专家的实际情况,申报人年龄可放宽到65周岁。申报人在申报“千人计划”外专项目时,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(来华)工作,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1年。申报人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。

(二) 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外专项目(短期项目)。引进主体为国内非外资各类项目单位。申报人应是非华裔外国专家,引进后要求在国内连续工作3年以上、每年不少于2个月。考虑到外国专家的实际情况,申报人年龄可放宽到65周岁。申报人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。

(三) 申报人选年龄、学历、专业技术职务等其他资格条件,未作特别说明的,与此前批次要求相同。计算年龄和工作年限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1日。对业绩特别突出或者国家急需紧缺人才,可适当放宽年龄、学历、专业职务要求,破格引进的申报人选应附破格说明材料。

(四) 项目暂不涉及人文社科领域。

(五) 申报人不得通过多个平台渠道同时申报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用人单位与申报人达成初步意向后,应由学术(技术)委员会或类似机构,组织专家对申报人的学术(技术)水平进行评价,通过后签订正式工作或意向协议(须有外文合同),再填写申报书按程序报送。

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外专项目申报书》及相关申报材料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(一) 纸质申报材料包括：

1. 申报书及附件材料。申报书中除“用人单位简介”及“用人单位意见”用中文填写外，其余部分均用中英文填写。

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：①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（附中文翻译）；②护照复印件；③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协议复印件（必须提供双方签署、中方盖章的外文意向性工作合同复印件。如合同另有中文版本，也可一同上报）；④海外任职证明材料（附中文翻译）；⑤主要成果（代表性论文论著、专利证书、产品证书）复印件或证明材料；⑥领导（参与）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；⑦奖励证书复印件；⑧如申报单位为企业，请提交企业注册资本证明和出资比例证明（申报单位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的，中方出资比例须大于50%）。另请提供企业网站地址。

2. 2017 年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外专项目申报情况的报告（申报单位提供）、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外专项目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（申报单位填写）。

(二) 电子版申报材料包括：

1. 2017 年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外专项目申报情况的报告、上述纸质申报材料电子版文件（申报书及附件材料）、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外专项目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）。

2. 2 寸蓝底证件照电子版。

3. 申请人个人陈述视频资料。申请人个人陈述视频资料应符合以下要求：播放时间为 5 分钟左右；文件格式须为“FLV”格式；应有中文字幕。申请人应重点陈述来华工作设想，包括工作目标、预期贡献等。

四、报送方式

请报送纸质申报材料、电子文档各 1 份，电子文档内容需与纸质材料一致。

(一) 纸质材料报送方式：申报书和附件材料应合并装订，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和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另附。请将每位申报人的纸质材料装入独立文件袋，在文件袋封面标明申报单位、申报人英文全名、申报长期或短期项目、专业领域。

(二) 电子版材料报送方式：每位申报人的材料放入一个独立文件夹内。文件夹及电子照片均以“申报人英文全名+申报单位名称”的方式命名（英文全名请以名在前、姓大写在后的形式填写，如：Anthony Jefferson HILL）。